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其中李晓擎、陈良照、李晓龙三位董事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变更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善发行后〈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 2014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1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000000316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000000316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p><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p>
4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5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6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p>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为准。
--	-------------	-----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中心经理江冬夫先生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此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共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67.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4,532.45 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初步决定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并兼顾相关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等考虑，开设 4 个专项账户存储，分别为：

1、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泽国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001667150059999999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东路 179 号

2、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690010601070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47-53 号

3、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925101047778889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三星大道 41 号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704112900277881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 2 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4年1月31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0115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5,754.61万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754.61万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在与保荐机构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4-008】号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